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 正條文

-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 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相關 職類丙級以上技術 士證,並接受相關 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累計八百小時以 上,或從事申請檢 定職類相關工作二 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相關 職類丙級以上技術 士證,並具有高級 中等學校畢業或同 等學力證明,或高 級中等學校在校最 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相關 職類丙級以上技術 士證,並為五年制 專科三年級以上、 二年制及三年制專 科、技術學院、大學 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四百 小時,並從事申請 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小時,並從事申請 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現行條文

-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 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丙級技術士證,並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小時以上,或從事 申請檢定職類相關 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丙級技術士證,並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 明,或高級中等學 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丙級技術士證,並 為五年制專科三年 級以上、二年制及 三年制專科、技術 學院、大學之在校 學生。
 - 訓練時數累計四百 小時,並從事申請 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二年以上。

- 說 眀
- 一、鑑於部分職類雖已開 辦乙級技能檢定,惟 未開辦丙級技能檢 定,致無法以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報考該職類乙級 技能檢定,現行做法 係以取得相關職類丙 级技術士證替代,例 如欲報考太陽光電設 置職類乙級技能檢 定,須取得室內配線 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另考量放寬取得相關 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得 報考部分職類乙級技 能檢定,爰具該相關 職類乙級或甲級技術 士證者,其所具知能 亦已涵蓋丙級,故為 合理規範報檢資格, 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修正, 所列相 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 士證須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行認定,並公告 之,爰增列第二項規 定。
 - 小時,並從事申請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一千 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小時以上,並具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點類 百 排 數 與 時 數 與 明 期 期 期 明 明 明 期 期 期 里 期 期 里 期 里 里 期 里 其 里 中 等 學 力 證 明 或 同 等 學 力 證 明 或 同 等 學 力 證 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 生訓練二年,並從 事申請檢定職類相 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 明,並從事申請檢 定職類相關工作二 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 上畢業或同等學 力證明,或大專 校院以上在校最 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 類相關工作六年 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丙級 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 之。 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小時以上,並具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類 百 計 數 表 事 明 報 期 四 申 请 极 定 取 相 關 且 具 更 有 高 級 中 等 學 力 證 明 。 或 同 等 學 力 證 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 生訓練二年,並從 事申請檢定職類相 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 明,並從事申請檢 定職類相關工作二 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 上畢業或同等學 力證明,或大專 校院以上在校最 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 類相關工作六年 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 在職業訓練機關(構) 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 為限。 項。

第一項相關職類職 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 以在職業訓練機關 (構)或政府委辦單位 參訓者為限。

参加國際技能競賽 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 職業訓練時數。 参加國際技能競賽 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 職業訓練時數。

-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 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u>相關</u> 職類乙級<u>以上</u>技術 士證,並從事申請 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u>相關</u> 職類乙級<u>以上</u>技術 士證,並接受相關 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累計八百小時以 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u>相關</u> 職類乙級<u>以上</u>技術 士證,並具有技術

-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配合第七條修正內 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 涵,修正第一項第一 士技能檢定: 款至第四款規定,放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乙級技術士證,並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 相關工作二年以 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乙級技術士證,並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乙級技術士證,並 接受相關職類計 到練時數累計四 小時以上者,並 事申請檢定職類相 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乙級技術士證,並 具有技術學院、大 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證明,且從事申請

-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至訓練時數累計八百 第四款修正,所列相小時以上。 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士證須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行認定,並公告接受相關職類職業 之,爰增列第二項規 定。
- 小時以上者,並從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事申請檢定職類相 項,並酌作文字修 關工作一年以上。 正。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乙級技術士證,並 項。

學院、大學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且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 相關工作一年以 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 等學力證明,並從 事應檢職類相關工 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 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證明,並從事應檢 職類相關工作三年 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乙級 以上技術士證,由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 之。

第一項相關職類職 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 機關(構)或政府委辦 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 職業訓練時數。

第三十四條 參加監評人 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 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 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 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 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

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 等學力證明,並從 事應檢職類相關工 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 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證明,並從事應檢 職類相關工作三年 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 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 關(構)或政府委辦單 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 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 職業訓練時數。

第三十四條 参加監評人 考量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證 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 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 書。

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 書者,选有因個人職涯發 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 │展規劃 (如擔任師資授 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註銷其所取得監評人員 資格證書,惟按現行規 定,經申請註銷監評人員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資格證書後,限制不得再 證日起算五年。

取得第一項監評人 員資格<u>證書</u>者,於有效 期間內,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 資格證書。

證日起算五年。

具監評人員資格 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 培訓。

參加其他任何職類級別監 評人員資格培訓,恐有限 縮專業人才再次參與技能 檢定監評工作之疑慮,爰 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 修正第三項規定,俾促進 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 產業人士參與技能檢定監 評工作, 擴增監評人才 庫。

第三十六條 参加監評研 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 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 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 別之監評工作。

具監評人員資格 者,擔任監評相關職類 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 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 學工作,不得參加前項 研討。

未参加第一項研 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 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 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 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 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 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 日起算五年。

因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致中央主管機 關未能於效期內辦理第 一項研討,得專案核定 延長其資格效期六個 月;必要時,得再延長 之,每次最長為六個 月。

第三十六條 參加監評研 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 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 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 別之監評工作。

具監評人員資格 者,擔任監評相關職類 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 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 學工作,不得參加前項 研討。

未参加第一項研 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 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 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 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 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 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 日起算五年。

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重大事故,致中央主 管機關未能於效期內辦 理第一項研討,得專案 核定延長其資格效期六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 長之,每次最長為六個 月。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規定文字,酌修 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

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

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 技能檢定合格者之 請,發給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 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 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 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 有關機關(構)、團體 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請求,於其執行法定 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 技術士名冊等相關資 料。 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 技能檢定合格者之書 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毀損或 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 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 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 有關機關(構)、團體 辦理。 職類技能檢定係配合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基於所轄產業政 策及從業人員管理需 求推動,鑒於外界高 度期待政府厚植產業 人才,又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选有反 映為執行其法定職務 之必要,希冀掌握所 轄產業技術人才人力 供給概況之需求 (如: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或內政部為 提升工程品質、強化 施工水準,須督促營 造產業落實聘僱專業 技術人員等需求), 以利其協助轄下產業 擴增人力之規劃與運 用,爰為協助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 握技術人力情形,以 利該等機關於執行法 定職務必要之範圍內 取得技術士名册等相 關資料合理運用,爰 增列第三項規定,以 資完備。